

# 中共广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广农工办〔2021〕23号



## 关于印发《广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五大专项行动小组2021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太极洞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五大专项行动小组2021  
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  
落实。



# 广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产业提升行动 2021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德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关于印发乡村振兴五大专项行动小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的通知》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广德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把握长三角一体化、“一地六县”合作区发展机遇，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村一二三产融合为路径，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着力推进优质粮油、畜禽、茶叶、中药材、林特产品等优势特色产业链发展，高起点、高标准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为促进全市乡村振兴、在全省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任务和措施

### （一）夯实现代种养业发展基础

**1.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严格落实“米袋子”责任制、“菜篮子”负责制，压紧压实重要农产品保供主体责任。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问题

整治工作，加大投入力度，确保 2021 年完成 1.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科学确定各乡镇水稻、小麦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明确粮食生产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切实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完善全市耕地质量、土壤墒情和苗情、病虫害监测网络，强化小麦春管和水稻生产技术服务和防灾减灾技术示范培训。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积极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大高效药械示范推广力度，力争全市装备大型、先进植保器械达 56 台（架）以上。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示范融合，组织建立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 8 个以上。持续推进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建设，提升生猪现代化规模养殖水平，组织开展省、部级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推进适养区内符合条件的养猪场升级改造及“皖南黑猪”和“圩猪”保种开发工作。确保 2021 年实现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55.7 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23.4 万吨，畜禽产品产量稳定在 7.2 万吨，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持续加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强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快推进水稻南繁育种工作，及时调整育种方向和目标，加快优质高产绿色高效水稻新品种选育；做好安徽省中粳，中粳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工作；加大畜禽省级以上地方保护品种特色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加强水产种质资源恢复情况监测评估，科学进行增殖放流，扩大特色鱼类资源种群数量。助推本地区林木良种化进程，加快乡土树种

摘译和优良品种推广使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乡镇）

## （二）提升乡村特色产业水平

**1.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发挥乡村特色资源优势，发展小而精、精而美的乡土特色产业，积极创建“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指导邱村、新杭镇做好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实施好“特色产业（广德黄金芽）+金融+科技”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2.加快推进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

落实省“158”行动和市“156”行动计划，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抓好茶产业提质增效和家禽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让沪苏浙市民安全放心、绿色有机的长三角农产品供应基地，2021年全市农副产品和农产品加工品长三角地区销售额力争达50亿元。推进“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集中合作区广德片区现代农业建设，积极开展区域农业合作交流，促进广德品牌农产品在长三角地区实现优质优价。做好广德市邱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和宣城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培育特色知名品牌。**发挥好现代农业奖励资金的导向作用，鼓励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品牌创建。加强广德黄金芽、广德白茶（宣城市区域公共品牌）等区域公共品牌的建设和宣传。利用合肥、上海等农交会平台，积极宣传推介我市的

名优特色农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2021年新增“三品一标”8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三）推动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发展**

**1.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实施农产品加工“五个一批”工程，做好规模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培育及申报工作。加强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调查摸底，对达到规模农产品加工企业标准的企业帮助其申报规模企业，并做好相关协调及服务工作。重点扶持产业链长、产品附加值高、品牌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发高端产品。到2021年底，全市规模农产品加工企业数达68个，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30家。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农村延伸，引导宣城市瑞丰农担公司重点支持原产地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加快实施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支持经营主体开展冷链物流农产品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果蔬、畜禽产品预冷设施建设，全面融入长三角3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实施农产品线上销售提档升级行动，健全农村电商服务体系。2021年力争农产品电商销售额突破7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乡镇）

### **（四）培育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

继续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和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秸秆综合利用率在 2020 年基础上提高 1 个百分点；大力培育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完善秸秆收储网络建设，推进省秸秆利用博览会签约项目孵化培育和落地投产；持续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做好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2021 年秸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2%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五）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

**1. 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提升休闲农业园区建设，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促进地方休闲旅游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谋划“一地六县”合作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做好精品线路、景区推介，打造长三角绿色生态“后花园”，力争到 2021 年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年接待 200 万人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各乡镇）

**2. 推进农村创新创业。**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个人参加农村创新创业大赛，做好典型案例宣传工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营造良好的农村创新创业氛围，吸引外出务工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各乡镇）

**3. 大力实施农村信息化项目。**全面提升农村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广“电商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模式，组织电商达人参加相关专业培训，培育农

村电商企业和电商品牌，加强农村电商企业产销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乡镇）

**（六）加强乡村产业主体培育。**进一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主力军作用，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认定工作，2021年市级龙头企业力争达到75家，其中国家龙头企业保持在1家；力争省级现代产业化联合体达到8家，市级现代产业化联合体达到11家。大力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认真完成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试点建设。强化新型农民教育培训，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力度，继续实施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工程。根据各乡镇特色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在生物种业、农产品精深加工、智能农业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乡村振兴科技专项项目，开展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组织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乡镇）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乡村产业提升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将成立工作专班，各地均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具体工作举措，全面加强部门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为乡村产业提升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服务保障。

**（二）加强调度督办。**建立工作调度机制，产业提升专项行动小组定期调度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分析评估任务进度及成

效，并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单位将以提示单或通报方式进行督办，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以及网站、微信、微博等，紧密结合宣城实际，加大乡村产业振兴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全面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乡村产业提升行动向纵深推进。

# 2021年广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一览表

## （乡村产业提升行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和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工作成果及实施情况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存在问题
<b>一、乡村产业提升行动（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b>						
1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困难群体实行分层分类帮扶救助，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保障救助和专项社会救助。	<p>1、做好动态监测 二季度召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形成数据共享比对机制，与殡葬、人社、医保、应急、财政等相关单位按月进行常态化数据比对，了解和掌握困难群众救助情况，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做好动态管理。</p> <p>2、做好困难群体救助帮扶，6月按宣城市政府统一安排进行提标统筹工作；持续做好对特殊群体的兜底保障工作，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相关救助政策。</p>	(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残联)	两节期间开展慰问工作，重点慰问低保户、特困人员、困境儿童、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为敬老院院民发放春节红包；加大低保动态管理力度，开展城乡低保入户核查；为16至60周岁的民政特困群体代缴2021年养老保险费用；及时办理新申请低保、特困，通过审核审批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1-3月新增城乡低保161人，特困供养68人。	与殡葬、人社、医保、应急、财政等相关单位按月进行常态化数据比对，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常态化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困难群体实行分层分类帮扶救助，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保障救助和专项社会救助。
2	稳定粮食生产	做到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力争全年粮食面积、产量稳定在55.7万亩和23.4万吨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粮食生产工作意见、再生稻实施方案；开展再生稻栽培技术培训；召开小麦赤霉病防控培训及现场会；开展酸化耕地治理培训及现场会；小麦赤霉病防控。	指导再生稻大棚育苗	稳定粮食生产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和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工作成果及实施情况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存在问题
3	促进生猪产能恢复	确保完成稳产保供目标任务，2021年畜禽产品产量稳定在7.2万吨。	市农业农村局	截止2021年3月份，我市规模猪场45家，生猪存栏11.11万头，同比上升54.42%；能繁母猪存栏0.86万头，同比上升39.34%；生猪出栏6.32万头，同比上升120.13%。肉类总产量1.265万吨，其中猪肉产量0.537万吨，同比上升11.76%。预计2021年我市生猪存栏将达到11万头、出栏将达到27万头，根据保供任务目标，2021年我市生猪存栏需要达到9.5万头、出栏需要达到26.5万头，预计会圆满完成保供任务。目前，我市猪肉市场稳定、供应充足。	一是继续提高现存的中小猪场、散户动物防疫意识，加强生物安全措施。二是充分利用长期闲置的老圈舍发展养殖，抓好补栏工作。三是重点支持仔猪扩繁场建设，提高仔猪供应量，帮助解决安泰邱村施村核心育种场正在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四是支持大型企业新建规模化育肥场，扩我市生猪大养殖规模，积极协调安泰誓节绿园场、正邦广德三和农牧猪场建设项目建设遇到的困难问题。	促进生猪产能恢复
4	品牌创建	积极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培育申报。持续打造“广德黄金芽”、“广德白茶”等宣城市区域公共品牌的宣传，加快区域公共品牌创建。	市农业农村局	1、3月26日举办主题为绿色生态黄金芽的“广德黄金芽开采节”活动。2、与百度平台鉴定广德黄金芽品牌推介协议，推广广德黄金芽区域公用品牌。	1、筹备杭州、合肥等地广德黄金芽品牌推荐会。2、与省茶科所合作制定广德黄金芽加工技术规范、产品质量标准。	品牌创建
5	农产品加工	力争培育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3家以上，规上农产品加工产值同比增幅达10%。	市农业农村局	截止今年3月，我市农产品加工产值为60亿元。	积极培育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农产品加工
6	经营主体培育	力争市级龙头企业达到75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8家，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11家。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上级要求，逐步开展申报工作。	积极培育市级龙头企业和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经营主体培育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和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工作成果及实施情况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存在问题
7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打造面向长三角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景点，力争再创建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1个，实现接待人数500万人次、营业收入突破10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推荐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一条。推荐面向长三角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5个。	积极培育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争取创建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1个。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8	农村电子商务	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	市商务局	农村电商示范创建目前已申报完成，共申报1个电商示范镇、3个电商示范村、4个年网络销售额超千万的企业。	加强电商示范村创建	农村电子商务
9	农民工返乡创业	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	市人社局	2020年申报的东亭乡高峰村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目前已通过市级验收并公示结束，等待省厅审批结果。	加强示范园创建	农民工返乡创业
10	推广林木良种栽培管理工作	2021年完成推广“皖紫竹2号”栽培350亩；建设海棠“高原红”和“红衣主教”采穗圃10亩。	市林业发展中心	350亩“皖紫竹2号”已栽培完成；10亩海棠采穗圃完成引种3000株。	加强抚育管理，确保栽培和引种成功。	推广林木良种栽培管理工作

# 广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提升行动 2021年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广德市委 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乡村振兴五大专项行动小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现制定乡村建设提升行动专项小组工作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广德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三大行动”，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着力打造“生态美”的新阶段幸福新农村。

## 二、重点任务

### （一）要素保障类

**1.完成规划编制。**2021年底前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2021年底前完成试点村及集聚提升类等其他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2022年底前完成其它村庄规划编制工作，2023年对已经编制的村庄规划进行调整完善。（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强化用地保障。**每年安排不少于 5%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提供资金支持。**分步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 2021 年年底提高到 1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 (二) 基础设施类

**1.加强水利设施建设。**2021-2022 年实施卢村水库、南阳水库、杨家水库三处中型灌区项目建设。2023-2024 实施张家湾水库、梅松树水库二处中型灌区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2.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县道升级改造年底力争开工；建制村通双车道完成 50%；旅游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完工。进度安排：一季度建制村通双车道、旅游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完成前期设计工作；二季度建制村通双车道完成招投标，旅游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完成 20%；三季度建制村通双车道完成 20%，旅游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完成建设任务 70%；四季度县道升级改造年底力争开工；建制村通双车道完成 50%；旅游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完工。(责任单位：市交运局)

**3.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2021 年计划实施 11 处工程，总投资约 0.11 亿元。(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4.广德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36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分 5 年实施，当年实施项目，当年年底完成建设任务。(责任单

位：市水利局)

**5.推进农村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新增配变 73 台，新建 10 千伏线路改造 25 公里，低压线路改造 265 公里，户表改造 4262 户。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供电公司)

**6.实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完成 5800 座农村厕所改造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经营性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非经营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2023 年底前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8.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按照上级确定的补助对象，将居住在 C、D 级危房中的贫困农户纳入危房改造范畴。2021 年主要针对新增的改造对象，现已完成任务摸底和上报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扶贫办)

### (三) 公共服务类

**1.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村一二三产融合为路径，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着力推进优质粮油、畜禽、茶叶、中药材、林特产品等优势特色产业链发展，高起点、高标准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为促进全市乡村振兴、在全省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全面落实“县管校聘”管理制度，动态调整编制；统筹专业技术岗位管理；推进教师交流轮岗。（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3.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制定《广德市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2020-2023年）》，全面消除普通高56人及以上中大班额。（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4.开展乡村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截止2020年底，全市乡村智慧学校建设任务已完成78%，乡村智慧学校建设工作初见成效。（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5.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增加农村教师岗位吸引力。（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6.全面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完成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0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摸底调查全市村卫生室状况，确定本年度建设村卫生室名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7.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依托弋矶山医院-市人民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合作平台，持续提升市人民医院服务能力，将市人民医院建设成县域医疗中心，围绕区域内群众急需、医疗资源短缺和异地就医人次较多的专科医疗需求，不断拓展合作范围，加强与上海市交大一附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浙江绿城心血管医院等合作，引进更多专家坐诊，力争2021年底常驻专家达到10人，常规开展肿瘤放疗等亟需开展的业务，提高县域内就

诊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8.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质量提升工程。**根据我市财政状况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目前已按宣城市医保局市级统筹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医疗保障待遇，将医保政策及时宣传到乡镇、村。(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10.加强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村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心设置文化娱乐、日间照料、亲情联络、心理咨询、健康医疗等功能区，社区养老硬件建设稳步推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1.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指导誓节、柏垫、杨滩乡镇敬老院公建民营，提高乡镇敬老院服务水平，试点开展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服务对象达 1498 人，月均服务 6000 余工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2.开展农村自助互助养老服务。**公建民营项目正在积极谋划。(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3.加强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管理。**规范乡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管理，有条件的乡镇推进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增点扩面。(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 **(四) 生态振兴类**

**1.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含管网及终端)新建、改建、

扩建及设施运营维护等。(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巩固生态“生态美”建设成果，新建12个“生态美”超市。继续推进重点自然村整治提升工作，完成200个重点自然村整治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推进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覆盖率和建设标准双提升。**全面开展中心村建设，完成2020年7个省级中心村建设，新建10个以上省级中心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河湖长制。**打造桐汭河、粮长河2条省级示范河湖；完成泗安河等县级河流、水库河湖健康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 三、组织保障

成立乡村建设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组长为常务副市长，牵头部门为市发改委，成员单位包括市教体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发展中心、市医保局、市扶贫办、市供电公司。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项目办，与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各单位联络员按照《广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五大专项行动小组目标任务》的部署和各单位报送重点项目工作安排。

#### 四、工作机制

实行“农办统一领导、部门合力共为、乡镇推进落实、村组组织实施、责任层层压实”的工作机制，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确保乡村建设提升专项工作顺利实施。

**（一）建立工作会商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1 次会商会，由专项小组组长召集，小组成员参加，分析发展态势，研究相关政策举措，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二）建立工作联络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联络员会议，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牵头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工作联络、信息报送等工作。

**（三）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部门涉及任务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要有数据支撑)、下阶段工作安排及有关建议等情况报专项小组办公室，由专项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建立工作落实制度。**由市发改委牵头，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参加，不定期组织对部门及有关乡镇推进情况进行调研指导。

# 2021年广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一览表

## （乡村建设提升行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和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工作成果及实施情况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存在问题
<b>二、乡村建设提升行动（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b>						
1		分步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2021年底年提高到10%以上。	财政局	稳步提升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工作比例	按规定做好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事业建设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达到上级目标要求，分年度推进	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	根据上级要求，逐步开展	制定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3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	2021年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市水利局	水利配套项目已全部完成，水利部分已全面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总投资的60%以上	加强项目监管力度，2021年年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无
4	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36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市水利局	已完成水库项目安全鉴定，现正在编制项目初步设计	2021年度完成33座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任务，至2025年全面完成项目建设	无
5	广德市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项目	1、2021-2022年实施卢村水库、南阳水库、杨家水库三处中型灌区项目建设。 2、2023-2024实施张家湾水库、梅松树水库二处中型灌区项目建设。	市水利局	已完成卢村水库、南阳水库、杨家店水库三处中型灌区项目可研，现正在编制初步设计	开展卢村水库、南阳水库、杨家店水库三处中型灌区建设，计划2021年底完成50%建设任务，2022年底完成项目建设	无
6	河湖长制	1、打造桐汭河、粮长河2条省级示范河湖； 2、完成泗安河等县级河流、水库河湖健康评价工作。	市水利局	目前省级示范河湖实施方案及河湖健康评价均处于设计单位对接阶段	尽快完成设计单位招投标工作	无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和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工作成果及实施情况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存在问题
7	城乡供水一体化	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市水利局	2021 年度已提前实施 2 处工程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2021 年度剩余 9 处项目需市本级采取融资等方式解决项目资金方可实施
8	3 年内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经营性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非经营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2023 年底前完成整治。	市住建局	已完成经营性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鉴定工作，并已启动整治，确保 6 月底前整治完成。扎实推进非经营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确保 6 月底前完成全面排查。	按时经营性农房安全隐患整治；对非经营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组织开展专业鉴定。	
9	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按照上级确定的补助对象，将居住在 C、D 级危房中的贫困农户纳入危房改造范畴。	市住建局	2020 年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实现了应改尽改。今年主要针对新增的改造对象，现已完成任务摸底和上报工作。	有效落实年度危房改造任务	
10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2021 年底前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2021 年底前完成试点村及集聚提升类等其他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2022 年底前完成其它村庄规划编制工作，2023 年对已经编制的村庄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空间规划已完成初稿；县级乡村规划试点村东亭乡高峰村、新杭镇金鸡笼村，已开展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市级试点桃州镇高湖社区村庄规划已完成初稿。	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单位进一步对接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修改完善规划方案；12 月底前完成三个试点村的村庄规划。	
11	每年安排不少于 5%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安排城镇批次不少于 5%、增减挂钩批次 10% 用于农村建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目前我市每个批次指标都按照城镇批次不少于 5%、增减挂钩批次 10% 用于农村建新	继续按照目标任务，做好农村用地保障工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和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工作成果及实施情况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存在问题
1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加快推进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完成5800座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巩固生态“生态美”建设成果,新建12个“生态美”超市。继续推进重点自然村整治提升工作,完成200个重点自然村整治提升,	农业农村局	一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2021年全市5800座非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已分配到各个乡镇,市级集中采购玻璃钢行化粪池已完成,镇村正招标施工中。二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面规范垃圾市场化管理工作,开展农村保洁第三方考核,督促各乡镇强化日常保洁管护机制。12个“生态美”超市选点工作已启动。三是推进农村清洁行动。全域启动“五清一改”工作,目前第一批次100个重点整治提升自然村名单已确定,各地已启动建设。	加快推进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加强对农村保洁的日常督查,启动第二批重点自然村整治提升选点工作。	
13	推进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覆盖率和建设标准双提升。	完成2020年度7个省级中心村建设,开工新建10个以上省级中心村,推进美丽乡村示范片建设。	农业农村局	全面开展中心村建设,加快推进2020年的7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目前整体建设任务已完成80%以上。2021年的省级美丽乡村县市申报已完成,正待省级批复,各村的村庄整治已展开,部分村的规划编制已启动。	加强对2020年省级中心村建设工作的督查,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通过省级验收。尽快启动2021年省级中心村建设。	
14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继续落实宣城市统筹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将医保政策及时宣传到乡镇、村。	市医保局	目前已按宣城市医保局市级统筹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医疗保障待遇。	及时落实推进宣城市医保局各项工作要求。	无
15	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道路提质工程	县道升级改造年底力争开工;建制村通双车道完成50%;旅游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完工。进度安排:一季度建制村通双车道、旅游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完成前期设计工作;二季度建制村通双车道完成招投标,旅游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完成20%;三季度建制村通双车道完成20%,旅游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完成建设任务70%;四季度县道升级改造年底力争开工;建制村通双车道完成50%;旅游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完工。	市交通运输局	已完成东亭乡、新杭镇、杨滩镇、誓节镇、邱村镇、太极洞管委会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其余项目均在开展施工图设计。	建制村通双车道完成招投标,旅游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完成20%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和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工作成果及实施情况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存在问题
16	加强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开展农村自助互助养老服务	1、加快建设村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心设置文化娱乐、日间照料、亲情联络、心理咨询、健康医疗等功能区,社区养老硬件建设稳步推进。 2、指导誓节、柏垫、杨滩乡镇敬老院公建民营,提高乡镇敬老院服务水平。	市民政局	1、截止目前已建设了9个乡镇养老服务中心,16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试点开展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服务对象达1498人,月均服务6000余工时。 2、公建民营项目正在积极谋划	指导乡村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作用,试点建设街道居家养老,定期走访留守老人	
17	加强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管理	规范乡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管理,有条件的乡镇推进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增点扩面。	市民政局	全市已建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12座,在建3座,	指导乡镇对在建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范建设管理	
18	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根据我市财政状况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市人社局	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和联系,做好提标前的测算工作	做好测算工作	
19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完成50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摸底调查全市村卫生室状况,确定本年度建设村卫生室名单	市卫健委	基本摸清需要重建村卫生室名单和维修改善村卫生室名单	根据省市文件,制定《广德市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20	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	2022年基本消除普通高中56人及以上大班额。	市教体局	制定《广德市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2020-2023年)》,2020年全面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提前完成规划任务。	继续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控制起始年级班额,确保不产生新的大班额。	
21	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	动态调整编制;统筹专业技术岗位管理;推进教师交流轮岗。	市教体局	消除超编,调整师资结构,激发岗位活力,提师资效益,促进教师专业发展。2月已完成本年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编制动态核定测算;3月份已启动专技岗位等级统筹晋升工作和支教工作	编制动态核定报市委编办、财政备案;6月底完成教师交流与调配;9月份开展职称评审推荐。	
22	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	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市教体局	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增加农村教师岗位吸引力。	6-7月、12月到次年1月做好农村艰苦学校津贴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审核与发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和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工作成果及实施情况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存在问题
23	2021年80%以上的乡村中小学建成智慧学校	乡村智慧学校建设全面完成，提前一年完成省市规划任务。	市教体局	截止2020年底，全市乡村智慧学校建设任务已完成78%，乡村智慧学校建设工作初见成效。	贯彻落实《广德市智慧学校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2年）》。2021年，继续按计划投入资金800万元，建成3所乡村智慧学校，10城镇智慧学校，完成乡村智慧学校建设任务的100%，超额完成省定达标任务。	
24	以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为契机，深入推进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建设。	到2023年，创成国家森林城市；到2025年，创成省级森林城镇2个，实现全覆盖；森林村庄21个，达60%。	林业发展中心	2021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规划通过国家评审，2023年通过国家验收。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每年实施。	根据建设方案，正常推进实施。	缺少县级财政配套资金520万元：其中森林城镇100万元、森林村庄420万元。

# 广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风文明提升行动 2021 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德市委 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关于印发乡村振兴五大专项行动小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的重要部署，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以整治解决重点问题为抓手，突出宣传引导、监督管理，突出群众自觉、全面参与，突出党员干部带头、率先垂范，着力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引导广大农村群众树立科学文明生活理念，树立乡村文明新风。

## 二、任务和举措

**（一）实施文明实践拓展行动。**推深做实新时代文明实践，一是完善体制机制。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引领作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常态化。制定新时代文明实践年度工作方案，明确考核奖补办法。二

**是整合阵地资源。**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与党建、社会治理、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探索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优化提升志愿服务队伍，完善“1+8+N”队伍体系，按照固定主题制定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方案，指导各单位和社会组织常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三是**精准服务群众。**摸排群众需求，优化整合志愿服务项目，实行志愿服务项目退出机制。定期召开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专题会议，积极向上宣传推广特色品牌，打造文明实践一镇一品、一村一特色品牌，力争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实现新突破。

**（二）实施先进典型引领行动。**坚持以先进典型引领乡村德治建设，一是**树先进典型。**切实开展身边好人、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新时代好少年、好媳妇好婆婆、十星文明户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开展第五届广德市道德模范、2020年度“最美广德人”等评选表彰活动。二是**树价值导向。**以节日慰问、政策礼遇等多种方式帮扶关怀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让德者受尊、好人好报。三是**树道德新风。**广泛开展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学习宣传，因地制宜举办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讲好人故事比赛等道德实践活动，营造学习好人、宣传好人、礼遇好人的浓厚氛围。四是**树发展之基。**建好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与文明实践教育服务平台深度融合，使少年宫真正成为农村未

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践基地。

**（三）实施文明创建深化行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创建，一是**强化文明村镇创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年行动，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健全“四会”组织，加快推进“新风堂”建设，确保今年年底实现70%覆盖率。继续开展农村陋习整治行动，宣传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全力封堵邪教迷信、非法宗教、黄赌毒等犯罪行为滋生渠道。二是**细化文明家庭创建**。常态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书香家庭”、“法治家庭”、“最美庭院”、“十星清洁户”等评选活动，积极探索“我的好邻居”推选工作机制。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组织文明家庭开展“讲家史、传家风、颂党恩”活动，形成共建文明家庭、共庆伟大时代的浓厚氛围。三是**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大力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规范“一约四会”常态运行，加速推进红白事“新风堂”三年全覆盖建设计划，确保今年年底覆盖率达70%，着力解决农村存在的天价彩礼、厚葬薄养、大操大办、孝道式微、封建迷信等问题。四是**培育社会文明风尚**。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深化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培育实施垃圾分类、使用公筷公勺等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开展“反对浪费崇尚节约”教育实践活动，遏制“舌尖上的浪费”。

**（四）创新实施惠民文化工程。**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一

是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专业院团、民营院团的专业化演出,每个行政村、社区送正规演出不少于1场,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二是创新文化服务内容,做好场馆免费开放。市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以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为抓手,不断完善市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依托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不断增强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效能,巩固基层文化输出阵地,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城乡一体化跨越发展。

**(五)实施传统文化传承行动。**深入挖掘弘扬本土优秀传统文化,一是聚力队伍培育。选树一批以“五老”、乡村干部、乡村文化带头人、道德模范、乡村教师、退伍军人、企业家等为主体的新乡贤代表,发挥他们示范引领作用,涵养文明乡风。二是聚力阵地建设。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持续推进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镇村家训馆(好人馆),宣传展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先进典型事迹、好家风好家训故事等。三是聚力活动常态。结合传统节日,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主题,组织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民俗文化活动、“三下乡”文化活动,加强特色文化、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

遗产、历史文化村落等保护和利用，留住乡愁。常态开展严打农村非法宗教活动。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乡镇、市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乡风文明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宣传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全面加强部门配合，各乡镇、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强化政策、资源和力量配备，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调度督办。**积极探索推行将文明创建督查考核机制同乡村振兴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乡风文明督查通报机制融合，建立工作调度机制，乡风文明提升专项行动小组定期调度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分析评估任务进度及成效，并报市委宣传部道德建设科。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单位将以提示单或通报方式进行督办，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以及网站、微信等，紧密结合广德实际，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乡贤能人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同时，大力选树乡村治理各类先进典型，全面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乡风文明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 2021年广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一览表

## （乡风文明提升行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和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工作成果及实施情况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存在问题
<b>三、乡风文明提升行动（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b>						
1	将乡风文明纳入创建日常考核	一季度1次，1年4次。	文明办		4月初开展第1次考核。	
2	推动移风易俗新风行动，健全“一约四会”，落实“新风堂”建设。	137个村社区基本已健全	文明办		发挥村社区“一约四会”在村社区作用，打造“新风堂”亮点。	
3	深化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载体，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落细落小，打造精神文明建设新高地。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六进”活动。	文明实践中心		讲好党的历史和故事	
4	推动农村文化生活美起来。	依托镇村文化活动室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文明办		常态化开展文化活动	
5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在全市所有乡镇行政村开展“送戏进万村”演出活动，共计演出137场，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社区。 全市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每月按照要求实施免费开放。	市文旅局	“送戏进万村”演出活动目前已完成招标。	“送戏进万村”演出活动预计4月开始演出。	

# 广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治理提升行动 2021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德市委 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关于印发乡村振兴五大专项行动小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宣城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党建为纲、德治为先、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创新方式方法，建立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使基层党组织领导更加有力，村民自治机制更加健全，村级公共服务更加优质，乡风民风更加文明，基层政权更加巩固。2021年底，基本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乡村治理体制，为促进全市乡村振兴、在全省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 二、任务和措施

**(一) 扎实开展乡村两级换届工作。**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

心地位。扎实有序推进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高质量完成村和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严格落实“两委”人选三级联审制度，逐村（社区）分析研判，大幅提升书记、主任“一肩挑”比例，实现“应挑尽挑”。进一步优化村（社区）干部年龄、学历结构，保证“两委”班子女性成员比例。严格落实村级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扎实推进村干部学历教育。分批组织优秀村级党组织书记赴名村开展挂职锻炼。围绕乡村振兴、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坚持分领域组织党组织书记赴先发地区开展多元化集中培训，全面推行村干部专职化管理。深入实施“头雁领航促乡村振兴”行动，开展“村党组织书记上讲坛”“头雁擂台赛”等活动。在农村党组织实施“百村提升”行动，进一步深化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举措，各乡镇统筹辖区内位置偏远、资源匮乏等发展条件受限的村（社区），在集镇、工业园区或城区通过异地置业等方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力争今年所有村（社区）年经营性收入达10万元以上，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30个，年经营性收入100万元以上的经济强村达到10个。（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形成有效震慑。坚持网上与网下相结合，准确把握涉黑涉恶犯罪新动向，不断加强行业领域监管和专项整治，与反腐“拍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

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健全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持续提高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切实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

**（三）积极争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提高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为推进法治宣城奠定坚实基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良好法治环境。2021 年底，至少创成 5 个市级及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四）持续整治农村地区治安突出问题。**一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各派出所要紧紧围绕不发生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以及较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减少“民转刑”案件的目标，利用社区民警、“一村一警”包村联系工作、“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等形式，组织民警深入乡村、深入单位、深入群众集中开展走访调查，重点排查化解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征地拆迁、婚姻家庭、邻里关系、资源权属、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矛盾纠纷。要积极组织民警参加村委会工作例会，开展“警民恳谈”，认真倾听群众呼声，掌握群众诉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群众工作。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苗头

隐患，各地要建立清单台帐，确定责任领导和责任民警，综合运用法制教育、人民调解等手段，确保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到位。进一步加强“警民联调”工作，对“警民联调”程序对接、证据对接和档案归档工作，切实提升“警民联调”规范化水平，提高“警民联调”工作实效。

**二是严厉打击涉农盗、抢、骗犯罪。**各派出所要把防范农村地区入室盗窃、入室抢劫、盗窃机动车、电信诈骗特别是盗窃家畜家禽案件作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农民利益受损。对发生的涉农“盗抢骗”案件，各派出所要组织精干力量，利用各种手段资源尽快破案追赃，最大限度为农民群众挽回损失。

**三是坚决整治黄赌违法犯罪。**针对农村地区的聚众赌博、淫秽表演等突出黄赌问题，采取强化打击、宣传教育、综合治理等措施，开展专项整治。要从群众举报、日常接警、案件串并、明查暗访等方面入手，广辟线索来源渠道。对摸排出的重大黄赌线索，要逐一建立专案，组织专班，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深入开展侦查取证工作，全面查清犯罪事实、组织架构，坚持合成作战，实施精准打击，深挖打击黄赌犯罪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和“保护伞”。

**四是深挖彻查假劣农资违法犯罪。**重点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假劣农药、兽药、种子、化肥等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各类假农资犯罪。对城乡结合部、交界区域等重点地区进行集中排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坚决取缔一批制假售假黑窝点、黑作坊、黑工厂，发现一批有价值的案件线索，迅速侦破一批跨区域、团伙性的重大案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五)持续提升农村基层自治能力。**健全“一约四会”制度，最大限度激发“四会”组织参与自治活力，促进乡村基层自治能力提升。严格规范执行村务公开相关制度和章程，促进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进一步夯实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开展村规民约回头看，将约束性条款全面纳入村规民约修订，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让村规民约真正成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约束的行为准则。按照省市要求，认真指导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优化村（居）委干部结构，夯实干部队伍基础，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在全市推广“民主协商”有效做法，增强广大群众的归属感和获得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智慧社区”试点工作，推动社区服务智慧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持续开展“三社联动”试点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介入社区治理，让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有效联动，促进新的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在基层落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乡镇、市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乡村治理提升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委组织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全面加强部门配合，各乡镇、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强化政策、资源和力量配备，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调度督办。**建立工作调度机制，乡村治理提升专

项行动小组每月定期调度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分析评估任务进度及成效，并报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单位将以提示单或通报方式进行督办，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以及网站、微信等，紧密结合广德实际，加大乡村治理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乡贤能人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同时，大力选树乡村治理各类先进典型，全面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乡村治理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 2021年广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一览表

## （乡村治理提升行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和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工作成果及实施情况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存在问题
<b>四、乡村治理提升行动（总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b>						
1	扎实开展乡村两级换届工作	扎实有序推进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高质量完成村和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严格落实“两委”人选三级联审制度，逐村（社区）分析研判，大幅提升书记、主任“一肩挑”比例，实现“应挑尽挑”。进一步优化村（社区）干部年龄、学历结构，保证“两委”班子女性成员比例。	市委组织部	目前正在开展乡镇党委换届工作，换届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乡镇人大、政府换届工作将于10月份开始。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	加强对乡村两级换届的工作指导，切实选优配强乡村两级干部队伍。	
2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进线索摸排常态化；</li> <li>2、推进依法严惩常态化；</li> <li>3、推进源头治理常态化；</li> <li>4、推进组织建设常态化；</li> <li>5、推进督导考评常态化；</li> <li>6、推进组织领导常态化。</li> </ol>	市委政法委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共立涉黑涉恶九类刑事案件215起，抓获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291人，打掉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1个28人，恶势力犯罪集团9个86人，恶势力犯罪团伙4个22人，扣押、收缴、冻结涉案财物200余万元。2020年，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满意度位居全省第8名。	按照省、宣城市部署要求，制定《广德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斗争成果工作方案》，着力抓好以下工作：1、深打击，固成效。2、广宣传，管长效。3、建机制，防反弹。4、常督导，严考核。	
3	积极争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争创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4个，省级以上至少1个。每一个自然村培育1名法律明白人；每一个行政村培育1名“法治带头人”，培育10户学法用法示范户。年终完成工作任务。	市司法局	2021年度已成功争创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4个。其它几项工作正在按照序时推进。	加强工作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和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工作成果及实施情况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存在问题
4	持续整治农村地区治安突出问题	开展农村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面强化农村地区突出治安问题整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法制宣传。	市公安局	1、派出所利用各种形式，走进农村进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2、严密防范、打击涉农盗、抢、骗、黄赌及假劣农资违法犯罪； 3、加强组织领导工作、督导工作及各种形式的宣传工作。	持续开展上述三项工作	
5	持续提升农村基层自治能力	1、健全“一约四会”制度，最大限度激发“四会”组织活力，推广“民主协商”有效做法；推进“三社联动”“智慧社区”试点工作，促进乡村基层自治能力提升。（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2、结合乡风文明工作，修订村规民约，全面纳入约束性条款，并加大宣传力度。（完成时间：2021年11月） 3、按照省市要求，序时推进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优化村委干部结构，夯实干部队伍基础，保障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4、严格规范执行村务公开相关制度和章程，推进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市民政局	1、桃州镇景贤社区“三社联动”试点、万桂山社区“智慧社区”试点工作持续推进中； 2、桃州镇清溪社区作为全省第三批城乡社区协商示范单位已通过验收，并于3月由省民政厅命名； 2、村委会换届工作正按省民政厅要求，开展基础工作。	1、开展“一约四会”制度摸底调研。 2、加大对万桂山社区“智慧社区”建设的扶持指导力度。 3、督促“三社联动”项目承接单位按协议做好为民服务活动。 4、继续按要求开展村委换届前期基础工作。	1、智慧社区及三社联动工作均需资金投入，目前，民政资金短缺。 2、我市持证社区社会工作者岗位待遇未落实，影响村（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 广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改革提升行动 2021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德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意见》，根据《广德市推进乡村振兴五大专项行动小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文件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把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机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 二、目标任务

**（一）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市供销社）**

1. 推进基层社“三位一体”改造，加快形成综合性服务组织。
2. 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扩大为农服务领域，创新内部运营机制，努力打造一批管理规范、功能完备、农民主体的基层社标杆社。
3. 推进农社联结、农超对接、产销衔接，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
4. 加强与广德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联合与合作，在政策引导、项目支持、资源配置、金融信贷等方面，探索创新合作模式。
5. 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

资源、农村产权交易等经营服务体系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 **（二）稳慎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

###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以乡村整体风貌好、旅游资源好、招商引资卖点好、区位优势好、村风民风整体好和其他有条件的村为重点，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试点。着力构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规范化流转交易平台，进一步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渠道，促进村集体宅基地所有权收益稳步增长，探索实现工商业主投资农村创业、新业态助推农村发展、各类主体共享乡村发展成果的新型乡村经济发展路子，努力打造一批不同类型的盘活利用样板，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探索一套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 **（三）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高“三变”改革质量。**

### **（市农业农村局）**

1. 全面排查成员身份确认环节，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错登漏登以及“两头占”“两头空”问题。

2.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到“有标牌、有机构、有账户、有场所、有人员、有印章、有设备、有制度”，保障其基本运转条件。

3.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强日常管理，健全集体资产、成员、股权、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机制，发挥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资产、开发资源、发展经济、服务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4. 积极研究探索村民委员会和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分离”和

“账务分设”办法，指导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5. 建立“三变”改革项目库，将发展前景好、带动力强的村级产业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加强政策资金倾斜支持。积极引导村集体与经营主体之间签订规范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6. 根据《安徽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皖农经〔2020〕189号），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 **（四）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 健全农村集体经济法人治理机制，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2. 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提供综合性交易服务。

3. 贯彻落实《广德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十条意见》，加大项目、资金、土地、金融等政策支持，强化要素供给。

4. 坚持党建引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深入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重点扶持18个村（社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2021年全市133个村（社区）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都达10万元以上，集体经济强村占比达到20%以上，到2025年达到25%。

#### **（五）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市林业发展中心）**

根据林长制改革相关要求，围绕“三权分置”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依据本地林业经营主体经营实际，引导集体林地、林木经营通过股份制经营、主体托管经营、净林地流转等方

式规范有序集约。

**(六)巩固扩大农村金融综合改革成果。(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人行、市财政局)**

巩固扩大农村金融综合改革成果。加大涉农金融产品创新和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定期召开乡村振兴银农对接会，搭建银农对接沟通桥梁；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信用乡、信用村、信用户创建工作；着力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大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

**1.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确保投入不减、总量增加；加强向上对接，争取上级财政项目及资金支持；创新乡村振兴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2021年底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到10%以上；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加快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乡村产业项目融资担保力度。

**2.推动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推动相关涉农资金源头整合，加快实现农业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资金归口管理和统筹使用。加快支农支出执行进度，狠抓涉农资金执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支出效率。

**3.推进乡村改革创新行动。**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面铺开农村公共设施运行维护改革试点。

**4.着力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推动全面实施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逐步将绩效管理涵盖所有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立乡

村振兴战略资金实时动态监控机制，切实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管；推动涉农资金业务内控向基层财政延伸，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局面。

**（七）加快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推进农村金融创新。**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人行）**

1.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加大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融资担保规模。

2.继续发挥金融助推乡村振兴作用，持续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劝耕贷”工作。组织开展“劝耕贷”银农对接会，扩大惠农金融政策宣传。

**（八）进一步完善管护机制，全面推开全市农村公共设施运行维护改革试点。（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推进乡村改革创新，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开展农村公共设施运行维护改革试点。

**（九）巩固拓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成果。（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发展中心、市水利局）**

1.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严格落实“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要求，积极盘活财政资金，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

2.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推动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管。

###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到书记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确定专职人员，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

落到实处。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制定政策措施。

**2. 强化运行监管。**建立乡村振兴联络员制度和月报制度，每月各成员单位要将推进情况报专项行动小组，再由小组汇总后报市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党政领导干部。对工作措施不力、任务未完成或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2021年广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一览表 (农村改革提升行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和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工作成果及实施情况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存在问题
<b>五、农村改革提升行动（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b>						
1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	新增基层供销社3家以上。	市供销社	目前完成基础性调研和前期对接。	出台市级《加快基层社建设的实施意见》；根据目标任务落实推动。	
2	稳慎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	全市9个乡镇各选择1个村开展试点示范。着力构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规范化流转交易平台，进一步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渠道，促进村集体宅基地所有权收益稳步增长，探索实现工商业主投资农村创业、新业态助推农村发展、各类主体共享乡村发展成果的新型乡村经济发展路子，努力打造一批不同类型的盘活利用样板，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探索一套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目前已制定《实施方案》，并上报至省委农工办，等待确定试点的批复。	确定试点村，对试点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情况摸清底数。	
3	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高“三变”改革质量	1.全面排查成员身份确认环节，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错登漏登以及“两头占”“两头空”问题。健全集体资产、成员、股权、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机制。（4月份前） 2.积极研究探索村民委员会和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分离”和“账务分设”办法，指导有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制度已制定，政经分离已开展业务培训，正在实施中。	1.加强督查，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2.指导档案整理。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和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工作成果及实施情况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存在问题
		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整理归档工作。(12月份前) 3.结合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全面实施农村“三变”改革。(全年)				
4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1.做好重点扶持村项目。共下达18个重点扶持村项目,加强资金监管,按期完成建设。 2.明确年度分红任务,增强农村群众的获得感。明确2021年发展壮大村级经济村的分红任务,要求村集体经济收入50万元以上的村必须实行年度分红,增强农村群众的获得感。 3.年度新增经济强村7个,总数达31个。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对18个重点扶持村进行资金扶持,现正在申报项目。 2.制定《2021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制定《2021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选择重点扶持村。	
5	土地承包经营管理	1.土地确权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对开展土地确权档案资料统一进行归档管理。 2.农村土地经营权证日常纠错。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错证修改及业务变更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围,安排专职人员开展错证修改及业务变更工作。选择数据维护公司,定期数据更新。 3.加强土地流转指导。指导乡镇依法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实行季报。 4.建立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调解制度。新建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厅。	市农业农村局	1.档案已整理基本完成; 2.日常纠错常态化,数据维护公司正在选择; 3.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厅正在建设。	完成仲裁厅建设,加强土地流转指导。	
6	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根据林长制改革相关要求,围绕“三权分置”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依据本地林业经营主体经营实际,引导集体林地、林木经营通过股份制经营、主体托管经营、净林地流转等方式规范有序集约。	市林业发展中心	根据政府引导,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主导的原则,依据股份制经营、主体托管经营、净林地流转等模式将林农手中碎片化的林地、林木经营权向主体规范有序集约,使全市集体林地流转率达到12%。	引导集体林地、林木经营通过股份制经营、主体托管经营、净林地流转等方式规范有序集约。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和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工作成果及实施情况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存在问题
7	巩固扩大农村金融综合改革成果	巩固扩大农村金融综合改革成果。加大涉农金融产品创新和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定期召开乡村振兴银农对接会，搭建银农对接沟通桥梁；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信用乡、信用村、信用户创建工作；着力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大出口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	市金融服务中心	搭建银农对接沟通桥梁，组织召开金融知识下乡暨支持乡村振兴银农对接会东亭专场活动。截至一季度末，已累计为东亭乡沙坝村46户（家）农户、个体户和小微企业解决资金需求720万元；加大涉农金融产品创新，创新推出“裕农快贷（集体抵质押版）”，解决村集体经济抵质押贷款难问题，目前为新杭镇百家庙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发放“裕农快贷”27.5万元；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召开广德市创建中小微和农村信用体系示范市推进会，为2020年度新增2家信用示范村和5家信用村进行授牌。	将持续开展系列专场银农对接会，加强银农交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涉农金融产品创新，扩大“裕农快贷（集体抵质押版）”覆盖面，为壮大集体经济提供金融支持；持续推进全市信用乡、信用村、信用户创建工作。	
8	加快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推进农村金融创新	加快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推进农村金融创新。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人行	正在出台《广德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广德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	已出台实施意见草案，待市政府领导同意后印发。	
9	进一步完善管护机制，全面推开全市农村公共设施运行维护改革试点	进一步完善管护机制，全面推开全市农村公共设施运行维护改革试点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调研、座谈，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补充完善。	对各乡镇上报汇总的运维项目进行抽查复核。	
10	巩固拓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成果	巩固拓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成果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发展中心、市水利局	各涉农部门梳理涉农项目资金情况	各部门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将梳理后的情况上报；再由市政府统筹安排整合。	